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转股代码：191024

转股简称：核建转股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5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50,455,428 元。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工会法》、 中国工会章程 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2,5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2,500 万股，无其它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50,455,42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50,455,428 股，无其它种类股。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七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三十一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p>

	<p>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三十七条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p>

	<p>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条款前述规定的限制。</p>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p>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p>第九十九条</p>	<p>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董事会由 7 至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董事会决议表决的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决议表决的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信函、传真、音频或视频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条</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组织制订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并审定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p> <p>（三）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p> <p>（四）对重大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p> <p>（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组织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并审定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p> <p>（三）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p> <p>（四）对重大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p> <p>（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七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 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p>

	<p>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2 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以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p>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1 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以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五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六十条	<p>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 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第一百六十一条	<p>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p>	<p>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p>

	<p>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者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领导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组织党委活动，签发党委文件。</p>	<p>公司党委的运行机制：</p> <p>（一）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p>

	<p>涉及重大问题、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议案，代表党委向董事会说明党委讨论意见或决定。</p>	<p>议，组织党委活动，签发党委文件；</p> <p>（二）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工作，受党委书记委托履行相关职责；</p> <p>（三）党委书记空缺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定党委副书记或其他党委成员主持党委日常工作；党委委员根据党委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p> <p>（四）党委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审议党委行使职权中需要集体决策或通过的事项，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委员出席；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议题需要确定。</p>
<p>新增 第一百 六十三条</p>	<p>-</p>	<p>党组织的基础保障：</p> <p>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新增 第一百 六十四条</p>	<p>-</p>	<p>公司纪委的机构设置：</p> <p>公司设立纪委。纪委由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组成。</p>
<p>新增</p>	<p>-</p>	<p>公司纪委的主要职责：</p>

<p>第一百六十五条</p>		<p>(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落实情况；</p> <p>(二) 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p> <p>(三) 强化日常监督，抓住“关键少数”，督促推动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作为，督促推动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p> <p>(四) 受理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依规依纪开展执纪审查；</p> <p>(五) 进行问责或提出问责建议；</p> <p>(六)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p>
<p>新增第一百六十六条</p>	<p>-</p>	<p>公司纪委的运行机制：</p> <p>(一) 公司纪委在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领导下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能，依规依纪开展工作。</p> <p>(二) 公司纪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纪委书记负责纪委全面工作，纪委副书记协助书记开展工作。纪委委员应积极履职，除按规定参加相关纪委会议、讨论有关重要工作之外，根据</p>

		<p>纪委工作安排，认真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相关工作。</p> <p>（三）公司纪委实行议事制度。工作职责范围内，凡属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必须经过会议研究决定，会议形式包括纪委委员会议和纪委专题会议。纪委委员会议议事范围包括，传达贯彻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要求，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讨论、审议公司纪委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协助党委研究讨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大问题；按照公司纪委工作职责，研究讨论其他应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纪委专题会议根据公司纪委工作需要，研究讨论有关重要事项。</p>
<p>原章程 第一百 七十条</p> <p>修订后为 第一百 七十四条</p>	<p>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遵守如下规定：</p> <p>（一）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上市后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p>	<p>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遵守如下规定：</p> <p>（一）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上市后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p>

	<p>列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三）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同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p> <p>前述重大现金支出是指：</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p>	<p>列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三）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同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p> <p>前述重大现金支出是指：</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p>
--	---	---

<p>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四）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p> <p>（五）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p> <p>（六）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p> <p>（八）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若发生如下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p>	<p>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四）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p> <p>（五）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p> <p>（六）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p> <p>（七）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若发生如下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p>
--	--

	见： (一) 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二) 现金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见： (1) 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2) 现金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原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修订后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予公告。
原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修订后为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因《公司章程》第八章增加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后续条款排序顺延。除上文所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